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6846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89162_11268469000_1_4789162_11268469000_1.pdf)

主旨：函轉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與中華民國文化休閒運動協會共同
辦理「2023 臺中中央球場三對三爭霸賽」競賽規程及相
關訊息，請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112年11月21日中市運競字第
1120023419號函辦理。
- 二、活動日期及報名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時間：112年12月2日(星期六)15時至21時。
 - (二)地點：臺中水湳中央球場。
 -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止。
 - (四)報名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 三、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活動承辦人李先生，電話：0953-
605770。
- 四、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
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
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
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2023 臺中中央球場三對三爭霸賽」 競賽章程

- 活動宗旨：致力於提升全民運動風氣，鼓勵民眾培養運動習慣，透過運動可以提升心靈健康、振奮精神，推廣基層籃球運動風氣，擴大籃球運動人口，並將臺中水湳中央球場打造成全台最具指標性的籃球聖地。
-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文化休閒運動協會
- 執行單位：伏流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活動日期與地點：
 1. 時間：112 年 12 月 2 日(六)15 時至 21 時
 2. 地點：臺中水湳中央球場
- 賽務資訊
 1. 賽程抽籤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
 2. 秩序冊公告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
- 活動流程

時間	時長(min)	內容	場地
15:00	-	開始報到	
15:30-17:30	120	3v3 第一輪 分組4角循環賽	A、B、C、D、E、F
17:30-17:40	10	3分球大賽 8取4強	C
17:40-18:10	30	3v3 第二輪8強賽	C、D、E、F
18:10-18:20	10	3v3 表演賽	C
18:20-18:50	30	3v3 第三輪4強賽	C、D
18:50-19:00	10	3分球大賽 決賽	C
19:00-20:00	60	3v3 決賽	C
20:00-20:10	10	頒獎	C
20:10-21:00	50	藝人賽後演出	C
21:00	-	活動結束	-

● 報名組別及參賽資格

1. 國小組：99年9月1日(含)後出生，須持有當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
/在學證明(含應屆畢業生)。
2. 國中組：96年9月1日(含)後出生，須持有當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
/在學證明(含應屆畢業生)。
3. 高中組：93年9月1日(含)後出生，須持有當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
/在學證明(含應屆畢業生)。
4. 社會組：89年9月1日(含)後出生，須持有當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
/在學證明(含應屆畢業生)。
5. 2019年至2023年間，曾為下列指定身份者恕不接受報名參賽

◆ 內外國家代表隊（含儲訓隊）登錄過之球員

- ◆ 國內職業籃球聯賽(P. LEAGUE+、T1 LEAGUE)登錄過之球員
 - ◆ SBL 超級籃球聯賽、WSBL 女子超級籃球聯賽登錄過之球員
 - ◆ UBA 大專籃球聯賽公開一級登錄過之球員
 - ◆ 高中籃球甲級聯賽登錄過之球員
- 隊伍數及報名規定
 1. 國小組：隊伍上限 16 隊
 2. 國中組：隊伍上限 16 隊
 3. 高中組：隊伍上限 16 隊
 4. 社會組：隊伍上限 16 隊
 5. 每隊限報 3 至 4 人，每人限報一隊，不得重複報名，每場比賽不足 3 人不得參賽。各隊參賽者若有資格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全隊」參賽資格，並沒收報名費用。
-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透過伊貝特報名網報名
 2. 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 300 元
 3. 報名禮：凡報名成功者，每人皆可獲得紀念背心一件
 4. 報名期限：1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

5. 賽衣尺寸

	XS	S	M	L	XL	2XL	3XL	5XL
胸寬	43	44	46	47	53	55	57	65
衣長	65	66	68	71	73	76	78	83
肩寬	33	34	35	36	37	38	39	41

◆ 平放尺寸丈量，尺寸容許範圍 $\pm 2-2.5\text{cm}$ 皆為正常值

● 比賽規則

1. 每隊由 4 人組成，包括 3 名先發球員和 1 名替補球員。每場比賽須至少 3 名球員出賽，不足 3 人者，該場比賽以 0 分棄權論，惟不影響剩餘比賽參賽資格。
2.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擲幣決定哪一隊獲得比賽開始的球權，擲硬幣獲勝之球隊可選擇比賽開始的球員，或是延長賽的球權。
3. 比賽時間 10 分鐘，預賽不停錶，複決賽最後兩分鐘遇死球停錶。
4. 每場比賽每隊各有一次 30 秒暫停機會，喊暫停則停錶。
5. 於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罰球進籃得 1 分，三分球點進籃得 3 分。
6. 比賽時間內先得到 21 分的隊伍立刻獲勝，比賽時間終了時，如雙方均未得到 21 分，則由得分較高的隊伍獲勝。遇平分時，則延長比賽時間至其中一隊先得 2 分者獲勝。(比賽時間、計分及比賽規則主辦單位得調整之)。

7. 球隊單次進攻時間為 12 秒。
8. 防守方球員獲得球權後，需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外，且雙腳皆須於三分線外。
9. 一隊團隊犯規 7 次後進入全隊犯規處罰狀態。第 7、8、9 次犯規，進行 2 次罰球。第 10 次及以上犯規則進行 2 次罰球，同時保有球權。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喪失比賽資格。
10. 投籃犯規後的罰球：三分線內發生則罰球 1 次，三分線外則罰球 2 次。
11. 凡遇爭球情況，球權屬防守方。
12. 其餘規則比照最新版 FIBA 3x3 國際籃球規則。
13.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每小組 4 隊，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組別，取小組前兩名晉級複賽；複賽採單淘汰制，最終各組別取前三名。
14. 在循環賽中，如遇球隊戰績相同，則依序以下列方式判定戰績：
 - I. 勝負分(總得分減總失分)。
 - II. 勝負情況(對戰勝負)。
 - III. 如還無法分出勝負，各隊派出一員進行罰球殊死戰(先進的隊伍獲勝)。
15. 隊員名單於報名成功後不得更改。若因疫情影響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需更換隊員名單，須於 11 月 24 日 23:59 前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向

大會提出更換申請，經大會同意後得更換球員。一經更換，被更換之球員即不得參與賽事。逾時將一律不受理。

16. 參賽隊伍須於各隊第一場比賽前一小時至大會報到處進行報到及檢錄，並繳交所有出賽隊員之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及學生證正本/在學證明/畢業證書正本，經查驗檢錄後返還，恕不接受影印本、電子檔或其他證件檢錄。
17. 未依規定攜帶證件查驗或證件不全者，不接受報到檢錄，如未能於比賽前補正，則取消該隊該場參賽資格。
18. 為避免賽程拖延，請參賽選手於比賽前十五分鐘至比賽場地進行報到。如廣播三次且三分鐘內仍未到，該場次一律判定為棄賽(勝隊判得2分)。
19. 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安排。
20. 賽程之預定日期、地點，若因天候、場地或其他因素須作調整時，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賽隊伍，或請至伊貝特報名網查詢。
21. 如比賽進行後因天候、場地或其他因素須作調整時，主辦單位有權調整每場競賽時間。
22. 主辦單位得依報名狀況調整比賽報名隊數限制與分組機制。
23. 取得複賽資格隊伍，若因故無法參加時，主辦單位有權依比賽成績進行遞補並取消該隊相關資格及各獎項。

- 活動獎勵

1. 各組冠軍：獎金 10,000 元

- 申訴

1.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
2. 如比賽中出現判決糾紛，由主辦方召集該場次執行裁判與裁判長共同協商決議，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得提出異議與申訴。
3. 若比賽中發生鬥毆、言語辱罵、不符判決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裁判有權將球員強制驅逐出場，與取消滋事隊伍之參賽資格，並不退還參賽費用。
4. 選手資格之查驗，請各隊上網檢視所有參賽選手名單，並備妥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及學生證正本/在學證明/畢業證書正本。對名單或資格有疑慮者需在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異議，大會將查驗雙方之雙證件，否則不予受理。比賽中，大會如發現球員資格有異，亦可主動查處。
5. 若經查明場上球員資格不符合大會參賽規定，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並取消隊伍參賽資格。
6.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版 FIBA 3x3 國際籃球規則辦理。

- 附則

1. 每一位球員限報一組一隊(不得跨組、跨隊)。主辦單位會審查各隊名單，若發現重複，則以該選手第一場出賽代表球隊為準，餘不得代表其他球隊出賽，不得異議。請各隊仔細留意球員名單及參賽人數。
2. 參賽隊伍必須無條件穿著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服裝。
3. 競賽規定請上網查詢，各組賽程表亦請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4.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相關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5. 請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大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運動防護站，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本次賽會提供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壹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6.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 第三人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 被保險人因競賽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活動場館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 被保險人在活動場館內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

◆ 特別不保事項：

-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活動當天現場 將由大會提供必要之運動緊急防護處理，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擔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
- 選手如本身疾患與第 3 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選手務必慎重考慮自身健康 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 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 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 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參賽選手安全宣達事項：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並應遵守競賽 規程、遵從裁判指示與籃球規則。一旦報名參賽，參賽人員等同同意若在賽事過程 因個人疾病、身體因素、不遵守籃球規則或不遵守裁判指示而導致猝死或意外發生，將不要求賽會負任何責任。賽會亦不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參賽人員若不同意，請勿報名。

- 個資法相關規範：

1. 報名前請詳閱活動聲明，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為執行報名作業及其他參賽的權益等事宜，並使用報名時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例如姓名、生日、年齡、身分證號碼、地址、照片、電話等等資訊。在前開報名作業及取得相關競賽活動過程或結果的資訊及照片的事項前提下，會將這些「資料」分享給大會合作廠商俾利其執行相關服務作業。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要贊助單位為了行銷本活動以及可能需求的參賽權益目的範圍內，在賽中或賽後蒐集、使用，並透過網頁、合作服務廠商渠道平台及各種媒體工具，公開、播放、展示比賽活動過程中取的照片、參賽者的賽事動態追蹤紀錄與影片、及賽後的競賽成績(包括參賽人員姓名、參賽組別)(合稱為「賽事資訊」)。最終比賽結果及部分賽事資訊將匯入主辦單位及大會合作服務廠商平台渠道公布提供大眾公開查詢。若參賽人員不同意分享前開資訊及資料，請勿報名。

- 退費機制

1. 繳費完成後，參賽隊伍若因故無法參加，將按照以下退費機制退費：
 - I. 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 23:59 前提出申請者，可退全額費用百分之八十，並須再扣除 50 元(匯款手續費及行政費用)。
 - II. 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 23:59 前之間提出申請

者，僅可退全額費用百分之五十，並須再扣除 50 元(匯款手續費及行政費用)。

III. 112 年 11 月 30 日 00:00 後一律不退費。

※申請退賽的隊伍於主辦單位確認後即失去參賽資格※

2. 欲退費之隊伍，請派代表寄信至 info@npex.com.tw 進行登記，內容須提供報名組別、隊伍名稱、聯絡電話，並附上須退款帳戶資料，確認 參賽隊伍資料符合後，將辦理退款。
3. 比賽前如遇颱風、集會遊行、空氣品質汙染超標等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人為因素，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擇期比賽、改用其他替代活動場地，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若因故取消活動，報名費將退還百分之五十。
4. 如對以上報名規定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活動承辦單位伏流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

電話：(02)2557-522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AM10:00~PM6:00)

信箱：info@npex.com.tw